

※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竹南鎮初賽(社會組—朗讀及演講)-競賽員注意事項※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應一律參加閉幕典禮。
- 二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- 三、競賽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憑查核。
- 四、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扣平均分數 1 分。
- 五、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、其他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六、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、計時器（馬表）、具儲存記憶資料功能之資訊設備（如 PDA）等物品進場，違者扣平均分數 2 分。若攜帶計時器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，違者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- 七、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，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若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，扣平均分數 1 分。
- 九、【演說競賽員】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；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 - （二）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，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同時間請該下位選手至抽籤桌抽題。
 - （三）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 - （四）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下限時間(5 分鐘)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(6 分鐘)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。
 - （五）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.....	扣 2 分	扣 1 分	不扣分	扣 1 分	扣 2 分
	4'00	4'30	5'00	6'00	6'30

- （六）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前往取回個人物品，違者扣平均分數 1 分。
- （七）比賽現場僅該比賽競賽員入座，其餘請清場。
- （八）當競賽員上台後一律禁止進出。
- （九）比賽篇目不事先公布，現場備八個題目，抽籤完後不放回。

(十) 以上規則有異議者，請立即提出，否則請確實遵守。

十、【朗讀競賽員】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32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- (二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競賽員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競賽員除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扣平均分數 1 分。
- (三)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競賽員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(五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。
- (六) 語體文以「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評分標準，文言文則朗讀古音為宜。
- (七) 比賽現場僅該比賽競賽員入座，其餘請清場。
- (八) 當競賽員上台後一律禁止進出。
- (九) 比賽篇目不事先公布，現場備八個題目，抽簽完後不放回。
- (十) 以上規則有異議者，請立即提出，否則請確實遵守。

十一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請競賽員配合相關作業：

- (一) 各參賽及入場人員請確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管控自身健康狀況，如為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禁止參加比賽。
- (二) 參賽者、大會工作人員及陪同參賽者，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應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，並儘速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(三) 活動期間參與人員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，演說朗讀競賽員上台前始可將口罩取下，比賽完畢即應把口罩戴上；進入競賽校園前，需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工作，並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；為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競賽時間，請提早到場。
- (四) 競賽員若於現場量測有發燒（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）情形，不得入場參賽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。
- (五) 各競賽場地 8:00 ~ 8:10 開放參觀，8:20 清場準備賽事，本次競賽演說、朗讀不開放指導老師進場。